

復審人 梁志偉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12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1045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詐欺、恐嚇取財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11 月 2 日自本署臺南監獄臺南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12 月 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12 月 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1045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保護管束期間均有定期報到及驗尿，多次報到後驗尿結果呈毒品陽性反應，皆有向觀護人坦承施用毒品，110 年 7 月 20 日因施用毒品未能採尿，亦有向觀護人說明原因並填寫請假單，嗣後仍被告誡並作為撤銷假釋原因，欠缺公平並違反人權；假釋中所犯竊盜罪係因一時失慮亂拿他人物品，事後坦承犯行，已將財物返還被害人並獲得原諒，案經判處拘役 40 日，並非惡性重大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 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  - 2、服從檢察官及

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假釋期間 110 年 5 月 1 日徒手竊取他人物品（手機 2 支、臺南醫院停車卡 5 張），案經法院判處拘役 40 日；另未依規定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接受尿液採驗 1 次（110 年 7 月 20 日），經告誡在案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保護管束期間均有定期報到及驗尿，多次報到後驗尿結果呈毒品陽性反應，皆有向觀護人坦承施用毒品，110 年 7 月 20 日因施用毒品未能採尿，亦有向觀護人說明原因並填寫請假單，嗣後仍被告誡並作為撤銷假釋原因，欠缺公平並違反人權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於 110 年 7 月 20 日至臺南地檢署報到時，確有向觀護人坦承因施用毒品而拒絕採尿，然觀護人亦當面告知未配合接受尿液採驗即屬違規，將發函予以告誡，且該告誡紀錄會係撤銷假釋依據之一；惟因復審人仍表示拒絕驗尿，觀護人遂命其當場填寫具結書，可見觀護人並未應允復審人當日無庸採尿，且復審人認具結書即為請假單，洵屬誤解，其逃避採尿事實堪以認定，所訴要無足取。另訴稱「假釋中所犯竊盜罪係因一時失慮亂拿他人物品，事後坦承犯行，已將財物返還被害人並獲得原諒，案經判處拘役 40 日，並非惡性重大」，經查復審人假釋期間未能保持善行，竟因一時貪念徒手竊取他人物品，並經判處拘役

40日確定在案，另有6次施用毒品之紀錄，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「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」之規定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10月21日南檢文中109毒執護292字第1109065325號函、111年1月28日南檢文中109毒執護292字第1119006789號函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1551號刑事簡易判決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潘連坤  
委員 劉嘉勝  
委員 林佩誼  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